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工商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主动转变观念，积极适应新形势，以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执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核心，积极开展行政指导、执法培训，整合工作规范，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全面开展执法工作。

2016 年，我局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行为与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共查办案件 461 宗，罚没金额 863 元，对促进辖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案件构成方面，我局查办无照经营案件 99 宗，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案件 30 宗，商标侵权案件 81 宗，广告违法案件 24 宗，合同违法案件 3 宗，传销案件 1 宗，质量技术监督案件 53 宗，在职能范围内对市场经济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监督，整顿不良经营行为，引导市场经济与市场竞争良性发展。

## 二、积极应对复议诉讼。

近年来，随着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以及公民法律意识的提升，对我局行政行为的复议、诉讼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我局共处理行政复议 7 宗，应诉 7 宗；2016 年，我局共处理行政复议 16 宗，应诉 10 宗，数量分别达到去年的 2.3 倍、1.4 倍。

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2016年以来我局参加开庭8次，其中局领导出庭2次，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达到开庭案件的25%。

在处理复议诉讼的工作中，我局坚持依法依规，多方求证，积极请示区政府、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上级部门，认真总结被上级部门纠正的行为，及时改正不完善的行政行为，通过复议诉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 三、平稳过渡机构改革。

2016年6月，我局全面开展机构改革工作，人员岗位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我局认真研究机构改革前后的执法工作可能出现的问题，在机构改革前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执法工作平稳过渡：

一是全面梳理执法队伍情况，对我局持有工商、质监执法证的人员进行全面登记，强化对执法队伍的管理，便于人员合理调配。

二是实行经办人员案件负责制。在机构改革期间，原则上由经办人员继续负责原有案件的办理，如因跨所调动不便于继续查处的，由办案单位决定新的经办人员。经办人员必须同时负责案件书面卷宗以及金信数据流程的妥善处理，防止案卷丢失或流程出现混乱。

三是建立案件管理台账制度。在岗位调整前，我局要求办案单位全面清点现有案卷，建立台账，由内勤统一管理，已结案入库的案件及时移送局档案室。

四是迅速建立新的法制员队伍。机构改革后，我局迅速

确定新的法制员队伍，在人员岗位调整后立即予以公布并重新明确法制员工作职责，保障基层执法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五是统一执法文书文号，对常用的十种执法文书的编号规则进行了规范，防止文书串号、重复编号、各所编号规则不统一等影响依法行政权威性的情况出现。

六是积极推动工商、质监执法资格双向认可。工商、质监执法人员岗位全面调整后，由于基层执法部门既有持工商执法证的人员，也有持质量技术监督执法证的人员，但目前并无同时持有两种执法证的人员，对基层部门开展执法造成不便。为充分利用基层执法人力资源，缓解执法人员紧缺的局面，我局与市监察部门、区监察部门进行协商沟通，推动两种执法证数据库共享，已取得重要成果。

通过上述措施，我局机构改革期间较好地达到了执法人员不断层、执法工作不中断的目标，实现了特殊时期执法工作平稳过渡。

#### **四、大力开展执法指导。**

机构改革、职能合并对我局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对于基层执法人员，必须在短时间内了解新的法律法规，对新的领域进行监管执法。因此，我局在执法队伍合并后，立即组织法规科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梳理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常用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通过局平台“法规学堂”进行发布，供全局人员学习参考。

二是开展执法培训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召开法制员会

议 2 次，发放法律书籍 510 本、在法规学堂发布执法指导 20 份，并举办了两期法规讲堂培训，内容涵盖了商品质量监管、市场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查处商标侵权案件、医疗食品美容案件以及新《广告法》相关问题。另外，我局还开通法制员微信群，对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促进法制员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三是统一执法规范。由于工商、质监执法办案工作规定存在较大差异，为更好地推动职能合并后的执法工作，我局深入研究工商与质监执法办案工作相关规定，结合两种职能的法规要求，初步制定了《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案件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试行）》、《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2365 举报投诉受理处置工作办法（试行）》等指导意见。上述文件是我局贯彻落实依法行政理念，运用法律思维，发挥创造精神的工作成果，有助于执法工作合法有序开展，提高行政效率，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取得实质性进步。

## 五、修订执法评价体系。

为进一步适应机构改革后的执法工作，客观科学评价各办案单位的执法办案力度与水平，我局对已施行 3 年的综合执法评价体系进行了全面修订，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计分方式有所改变，由原来直接按照排名给分变为按照比例计算得分，计分更精确客观；

二是调整了部分案件类型的分值，如提高了无照案件的

分值，更好地利用评价体系指引执法办案的方向。

三是提高了超额完成罚没预算的加分，促进执法工作的开展。

由于机构改革后，原有案件已被分流到新的办案单位，且难以明确原有入库金额的计分归属，因此我局本年度并未按季度开展执法评价。我局拟于年底开展全年度的综合执法评价，对各办案单位机构改革后的执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 六、制定“七五”普法规划。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开展市场监管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七五”普法规划的文件精神，制定了《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七五”普法规划》，明确了我局在“七五”期间的普法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架构、宣传教育内容、工作要求、实施步骤等。

## 七、切实完成其他法制工作。

一是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我局切实做好权责清单梳理工作，认真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项目，进一步完善修订办事指南；拓宽法制宣传辐射面，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日”“5.20 世界计量日”等活动契机，通过提供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投诉等形式，深入社区街道和企业一线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二是扎实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我局依据上级部门关于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要求，对于作出行政处罚的商事主体，均在“广州市商事主体平台”对处罚的情况进行公示。

2016年6月23日，省工商局、市工商局检查组从我局抽查了100宗行政处罚案件的公示情况，除个别商事主体因执照注册号变更等原因未能将处罚信息关联到公示平台以外，均已对外进行公示。

2016年9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检查组对我局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结案案件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进行了实地抽查，我局整体公示情况较好，但仍存在处罚金额、处罚内容、处罚日期不规范等问题。我局及时向全体执法人员通报了本次检查情况，并针对相关问题作出了指导，进一步规范处罚信息公示工作。

以上是我局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基本情况。2017年，我局将从以下方面继续着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 **一、全面开展执法培训。**

为适应辖区经济的发展与执法办案的新要求，我局拟邀请市、区相关部门和专家顾问到我局举办法制讲座，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此外，我局将加强法规科、公平交易科、质量科、标准科等相关业务科室对执法办案工作的指导，密切关注基层执法情况，研究并解决执法中出现的新问题。

### **二、全面开展执法评价。**

2017年，我局将根据2016年度开展综合执法评价的情况以及办案单位的反馈，进一步研究对综合执法评价体系的完善和改进方向，并按照每年三次的标准全面开展本项工作，对基层执法办案进行及时有效的评估，提高全局执法水平。

### **三、深入研究执法疑难。**

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目前在广告案件、产品质量案件等案件查办过程中，出现了较多疑难问题，如违法行为的竞合与法条适用、广告费用的计算、立案的标准与裁量情节等等，在实践中尚无统一意见。下一步我局将全面归纳相关问题，组织业务科室研究探讨，并向区政府、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上级机关进行请示，解决执法办案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 **四、做好复议诉讼工作。**

我局将按照《广州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规则》、《广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暂行规定》等文件，继续做好行政复议、诉讼的工作。一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工作要求；二是及时总结复议诉讼中反映的执法问题；三是在局网页对复议、审判文书进行公示，强化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

### **五、贯彻落实执法监督。**

我局将继续以电子监察系统为切入点，对执法办案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执法行为依法依规，严防廉政风险，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上级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继续贯彻落实执法监督工作。